

# 弘扬优良传统 传承红色基因

## 为革命舍家抛子

铁峰



1998年6月21日,曾志同志走完了她87年的生命历程。女儿陶斯亮在给妈妈的小花圈上这样写道:“您所奉献的远远超过一个女人,您所给予的远远超过一个母亲!”

曾志自15岁投身革命,许多年与可敬的母亲不曾见面,又同爱人几经生离死别,她先后生下了4个孩子,除了1941年在延安,与陶铸同志生育的女儿,后来成为全国政协委员的陶斯亮外,前3个孩子的命运如何呢?

1928年11月7日,曾志生下她的第一个孩子,但是却无法抚养孩子。战争环境,那么艰苦残酷,天天行军打仗,打的是游击战、麻雀战,这里放一枪,那里放一炮,打了就跑,如何带得了孩子?正在曾志犯愁的时候,一天,王佐部下的一位姓石的副连长的妻子来看她,他们就是井冈山本地人,曾志请他们帮助寄养孩子,石妻抱起婴儿,轻轻地摇着拍着,说:“我没有孩子,我的孩子三年前生下来就死了。瞧这毛毛多可爱,就送给我吧!”孩子在

母亲怀里生活了26天就被抱走了,一旦母子真的分离,曾志又难过起来,眼泪扑簌簌地往下淌,尽管当时她只有17岁。

那个孩子,被石副连长夫妇抚养成人,取名石来发。他们故去后,来发继承了石家香火,根植井冈山。1952年,石来发24岁时,才又一次与生母曾志重聚。

曾志1931年11月生下第二个男孩,因为又黑又壮,就起名“铁牛”。

两个月后,曾志抱着铁牛,随丈夫蔡协民一同回到厦门。可是,一到厦门,厦门中心市委书记王海平和准备接任福州中心市委书记的陶铸就来了。原来在曾志还没来时,厦门中心市委急需经费,听说曾志生了一个男孩,就由组织决定,将这个孩子送给一个有钱的医生寄养,换了100块现大洋。这种事在今天绝对是绝对不能设想的,但是对那时的共产党人来说,革命利益高于一切,除了自己的信仰之外,一切都是可以舍弃的。曾志坚强地承受了这一突然打击,没有一句抱怨,但多少有些无可奈何地对王海平说:“既然组织已经决定了,我还有什么话可说的呢!”

就这样,曾志为解决组织上的经费,又献出了一个儿子。革命者的心也是肉长的,送掉儿子宛如从娘心上割去一块肉,更何况铁牛又是如此活泼可爱的小男孩!他一生下来就出奇的乖,他那革命者的妈妈产下他后第六天就跳下床忙活了,他好像很明白似的,不哭也不闹。小不点还会定时拉屎,从不把屎弄到尿布上,后来,把他放在膝盖上,旁人一逗就“咯咯”地笑,好玩极了!如今,孩子要送人了,今生今世难说再见了!曾志的痛苦是难以言喻的。

孩子送走后,曾志和蔡协民抱着孩子,特意去中山公园玩了一次,他们将小铁牛放到

草地上,两人眼睛一眨都不眨地盯着孩子,蔡协民立在一旁,照完相就将孩子送走了。

孩子送给一个小儿科医生。这年恰逢麻疹和天花流行,病孩子非常多。刚两个来月的小铁牛,又突然断了奶,很快就感染上麻疹,紧接着又传染上天花,去了不到一个月,可怜的小铁牛就夭折了。

起初谁也不忍将这一消息告诉曾志,但她还是知道了:铁牛永远不在了。她压抑住心中的痛楚,一声不吭,仍然默默地忙碌着,只有当夜深人静时,她才任泪水纵横。

第三个儿子也和前两个一样,生下13天就不得不送了人。孩子是送给一位做地下工作的警官的婶婶。这位婶婶家境贫寒,但是个虔诚的基督教徒。因孩子还是个嗷嗷待哺的婴儿,婶婶又把他送到一个奶奶家去喂养。

1933年8月,曾志有机会看望了一次儿子。不见孩子还好点,一旦真见到了,却是心都要碎了。儿子已经半岁,看上去不过3个月大小,瘦的皮包骨,两手像小鸡爪,一脸小皱纹,活像一只丑陋的猴子。衣着更是寒酸破烂,肮脏不堪,头上的小帽子还是出生13天抱走时,曾志亲自给他戴上的。那天曾志刚好买了两个馒头,她掰下一块,用开水泡泡,喂给儿子吃,孩子居然吃得津津有味,吃了还要,看来是饿极了。曾志心里一阵酸痛,泪水涌了上来,本能的母爱与革命者的志向交织在一起,使她陡生一股惘然,不是吗?她,一个年轻的女人,在短短的5年里,3个儿子,为了革命事业,或是卖了出去,或是送了人,从来没有体会过做母亲的幸福和满足感!但曾志毕竟是位坚强的革命者,她很快从伤感中摆脱出来,默默地想着:原谅我吧,孩子!待到胜利的那一天,全中国的孩子不再像你这般挨饿,那时妈妈一定会来找你的!

1950年,曾志终于找到了他。望着儿子,简直不敢相信这是个17岁的小伙子,个头还不及10岁的孩子高哩!而且是跛子,身上穿一件六七岁儿童穿的美国救济破布衫。原来,他4岁时,因营养不良患了淋巴腺结核,全身淋巴溃烂,长年浓血淋漓,又臭又脏,惹得养母讨厌,受尽歧视。因养母是基督教徒,在他十四五岁时,福州教会医院免费为他做了手术,去掉两根肋骨,切掉一个肾脏,清除了髓骨上的烂肉,命是保住了,但一条腿短了三四寸,成为残疾。这个孩子长这么大没穿过一天鞋,没穿过一件能抵御风寒的衣服,更不用说念过一天书了。他很小就开始承担养家糊口的重负,做过磨牛角梳子的小工,走街串巷叫卖过香烟、花生,每赚得一点钱,都分文不少交给养母。

他回到了亲生母亲身边,开始上学了。由于刻苦,用很短时间就从小学一年级跃升到工农速成中学,后来考取了西安化工工业技术学校,毕业后长期在东北一家军工厂从事黄色炸药研制工作,后来调到广东乐昌,当工程师。他成了家,有3个孩子。他的名字叫蔡春华。春华身残志坚,凭着勤劳的双手和诚实的心,过着简朴的、自食其力的生活,从来没有要求母亲对他以往的遭遇做出任何补偿。

“心底无私天地宽!”曾志为革命抛家舍子,对她来说,在这一切一切之上的,是革命的事业,因为她首先是一个革命者。的确,曾志对自己的孩子没有尽到一个母亲的责任和义务,但她为的是让千千万万个苦孩子过上幸福的生活!(二)

(选自《八位革命女前辈的故事》丛书第五册《曾志的故事》一书,中共党史出版社1996年出版、2004年再版,列入中华青少年必读文库系列丛书。)

## 三希堂

李海荣

三希堂是乾隆皇帝的书斋,坐落于紫禁城里,面积虽小,却闻名遐迩。它位于养心殿的西南角,是西暖阁的一个隔间。据史学家考证,三希堂屋高1.97米,面积不足5平方米。而且屋里一半是炕,炕桌、靠垫、迎手、暖炉、文房四宝等一应俱全。东墙上五颜六色的壁瓶和下面摆放的八盒《三希堂法帖》楠木匣,被西墙上一面落地大镜子尽收其中,小室立显豁然开朗。

三希堂因皇帝收藏的三件书法珍品而得名——王羲之的《快雪时晴帖》、王献之的《中

秋帖》和王珣的《伯远帖》——它们被乾隆视为三件稀世之宝,并御题堂额,亲自写下《三希堂记》。

不仅如此,“三希堂”的名字还蕴含着深刻的哲学寓意——士希贤,贤希圣,圣希天。其精髓取自宋明理学开山鼻祖周敦颐的“三希真修”。这里的“希”有希求、仰慕的含义。士人仰慕“贤”的境界,贤人仰慕“圣”的境界,圣人则希求自己成为知天之人,达到天人合一的最高境界。这种不懈追求、勤奋自勉的精神,正是儒家修身养性、安身立命的法宝。

三希之首当属乾隆最痴迷的《快雪时晴帖》。它是一封纵23厘米、横14.8厘米的简札,短短4行行书,共28字,被誉为“二十八骊珠”。其内容为:“羲之顿首快雪时晴佳想安善未果为结力不次王羲之顿首山阴张侯。”

因为句读的争议,后人对它的理解也不尽相同。有的说是王羲之在一次雪晴之后,想起了远方的朋友,遂提笔写信问候。另一种说法则认为是一场大雪过后,王羲之出门访友未遇,留给朋友一张便签。大概的意思是:“下了一阵雪,天气放晴了。您挺好吧。上次的事情没能办成,很遗憾。不多说了。王羲之拜上。山阴张侯亲启。”

据考证,经过历代的战乱和岁月的侵蚀,上千年的书法真迹很难在清朝还保存完好。乾隆一生珍爱的这幅作品很有可能是唐代“双钩填廓”的摹本。所谓“双钩填廓”就是用一张透明的薄纸或是涂了蜡的纸,铺在原作上描出轮廓,再将它描在要复制的纸上,然后按原样用墨填写。这样复制出来的作品几乎与原迹一模一样,能够保持原作的神韵。从用笔来看,这幅《快雪时晴帖》多圆钝的用笔,点画勾挑都不露锋芒,结体平稳匀称,流露出质朴内敛的意韵。明代鉴藏家詹景凤以“圆劲古雅,意致悠闲逸裕,味之深不可测”来形容这幅墨宝。

三希堂珍藏的《快雪时晴帖》虽然有可能是贋品,但从上面七、八十处题跋款识、收藏印章,可以看出它在各朝各代的流转历程,更显弥足珍贵。此帖有“褚”字半印,相传为唐朝褚遂良所钤。宋初为四川铜山书法世家苏舜元、苏舜钦兄弟所得。后被宋徽宗收入了宣和内府,又被米芾收入他的宝晋斋。南宋初,入高宗内府,加盖“绍兴”联玺。继入金章宗内府,钤“明昌御览”印。复为贾似道所得,有“秋壑玩”等鉴赏收藏章。元朝,入元内府,赵孟頫曾奉救恭跋。明朝时,此帖又几经转手,最后落在了一个叫冯铨的官僚手里。

下午茶



后院儿

清初,多尔衮打进了北京,冯铨又当了清朝的官。后来他的儿子为了讨好康熙,便将《快雪时晴帖》上供给了朝廷。从此,《快雪时晴帖》入藏紫禁城。

乾隆对此帖爱不释手,一题再题,一咏再咏。赞其“龙跳天门,虎卧凤阁”,以“神乎其技”“天下无双”“古今鲜对”等赞美之词在帖上题跋数十次之多。可见,一段段题跋、一方方印章仿佛一个个驿站,记录着墨宝传承的脉络,牵连着民族文化的记忆。

正如三希堂“怀抱观古今,深心托毫素”的联句所寄托的,乾隆把这里当做心灵的休憩之所。他每在处理朝政之余,踱步到此,独处一室,或赏玩或临摹他喜爱的书画,忘掉朝政之烦忧,不理人事之纷杂,只将自己的心沉浸在这小的暖阁,是一件多么惬意的事情啊!

### 投稿要求

- 副刊征集作品内容:
1. 生活散文、随笔、评论等文字作品,字数1200字左右。
  2. 摄影、书画、漫画等图片作品,请以jpg格式投稿。

副刊投稿邮箱

shuping0926@126.com